

5.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（第二阶段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（第二阶段）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6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备注：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，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。系统自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依照该标准进行判断。